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如下: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处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经研究决定,公司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均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存管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审议《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4 项、第 7 项、第 10-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1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产业信息园 A 座 13 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E。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889
联系人:孙国锋、郑楚斐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公司在

官网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外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激励计划;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

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18-098)。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12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COFCO Biofied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和 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在调价期间触发了价格调整条件,经上市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发行的发行价格以 2018 年 7 月 17 日为调价基准日,根据价格调整方案调整为人民币 9.38 元/股,即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向生化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83,233,262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 号),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64,411,115 股,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香港”)持有上市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通过大耀香港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7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中粮集团承诺

1、本集团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集团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集团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集团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自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集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生化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耀香港	152,000,000	15.76%	-	-	152,000,000	8.23%
生化投资	-	-	883,233,262	883,233,262	47,80%	47.80%
其他股东	812,411,115	84.24%	-	-	812,411,115	43.97%
总股本	964,411,115	100.00%	883,233,262	1,847,644,377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1,847,644,377 股,生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83,233,2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0%;大耀香港持有上市公司 15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23%。中粮集团通过生化投资、大耀香港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6.03%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变为本次交易对方生化投资,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生化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47.80%的股份,持股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

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中,生化投资已承诺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生化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生化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上接 D51 版)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一)生化投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如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中粮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集团承诺,如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大耀香港承诺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如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其他承诺函

(一)中粮集团关于避免资质许可过期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前,如果境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质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